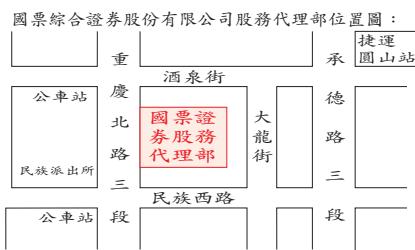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93-66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30  
(例假日除外)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公車路線：(民族重慶路口) 2、9、21、41、215、223、246、  
250、288、302、304重慶線、306、601、636、639、  
892、893、936、937、重慶幹線(中興)。  
捷運站：新莊線大橋頭站、淡水線圓山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二聯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3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49號11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號碼：

第四聯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不同意匯款者請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2. <input type="checkbox"/> 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股東印鑑	
第五聯： 匯撥同意書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	銀行代號	
帳 號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	券商代號	券商名稱	帳 號
帳 號			

注意事項：

經辦：

配發不足一股  
之畸零股款充  
抵為劃撥集保  
帳戶費用。

1. 本同意書請於103年5月14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賞股東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禁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 匯費或郵資由 賞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4. 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MB01102051301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股務代理部

收

縣鄉里市區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紙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b> 格式一 一、茲委託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103年5月14日舉 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 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 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 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 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 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 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5月14日舉 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 為申請股票上櫃，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為對外公開承銷之 股份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 修訂並更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 修訂並更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8.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9. 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 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姓 名 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 名 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 名 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時，視為全權委託。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館前路49號11樓(本公司訓練教室)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0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4.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5.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2.為申請股票上櫃，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為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3.修訂並更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修訂並更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7.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 (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據配發現金(股利)：3.0元/股，配發總金額：51,552,000元。 員工現金紅利：1,161,761元。 董監酬勞：1,161,761元。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一〇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 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 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 (02)2593-6666)，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 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六、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裝封件 雷射圖體貼印 請勿撕離子第03號  
精誠資訊公司承印

MB01102051301-1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五、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 七、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八、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